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歐芸安律師

　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蔡淑湄律師

　　郭家亘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雷修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Ａ０２給付逾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Ａ０１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Ａ０１之上訴及Ａ０２其餘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Ａ０２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Ａ０１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Ａ０１主張：伊與訴外人甲○○（下合稱Ａ０１２人）於民國97年4月28日結婚，嗣於113年9月6日離婚。對造上訴人Ａ０２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自111年7月間起至112年9月3日止（下稱系爭期間）與甲○○有不當交往行為，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造成伊精神上之痛苦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Ａ０２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判命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30萬元本息，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；兩造就敗訴部分，各自提起上訴）。

二、Ａ０２則以：Ａ０１２人未舉行公開儀式，其等婚姻關係不

存在，Ａ０１無從主張配偶關係身分法益受侵害。縱認其等為夫妻，因伊與甲○○交往前，為確認其無與他人有婚姻關係，曾查看其身分證配偶欄為空白，故無侵害Ａ０１配偶身分法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Ａ０１2人育有2名子女，於113年9月6日依序辦理結婚、離婚登記，戶籍資料記載其等結婚日期為97年4月28日。甲○○係以非婚生子女認領方式登記為2名子女之父。

㈡Ａ０２與甲○○於系爭期間為男女朋友，曾發生性行為。

四、Ａ０１主張Ａ０２與甲○○在伊婚姻存續期間交往、發生性行為，侵害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，為Ａ０２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析述如下：

㈠Ａ０１主張Ａ０２侵害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所成立具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，有使配偶間在精神上、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（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由參照），此種基於配偶身分，得期他方忠誠，永續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，以達圓滿婚姻之利益，即為配偶關係之內涵。倘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，致破壞夫妻間之親密、排他關係，而妨害夫妻共同生活之基礎，即屬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。

2.Ａ０２雖抗辯Ａ０１2人並未舉行結婚公開儀式，婚姻關係

不存在，又甲○○是以認領方式登記為2名子女之父，益見Ａ０１2人並未結婚云云。然Ａ０１2人於113年9月6日辦理結婚登記，戶籍資料上記載結婚日期為97年4月28日，依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推定其等業於97年4月28日結婚。又證人即Ａ０１母親乙○○、Ａ０１阿姨丙○○、甲○○媽媽丁○○、甲○○爸爸戊○○、甲○○阿姨己○○、庚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：97年4月下旬在新北市蘆洲去參加Ａ０１2人婚宴，乙○○僅通知2家至親，席開1桌，丁○○送Ａ０１2人戒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8至344頁）互核相符，可見Ａ０１2人確實有在餐廳之公開場所舉行婚宴、以交換戒指方式表明婚嫁意思，且到場雙方親人均認知其等結婚，堪認Ａ０１2人確有為2名以上證人在場之公開結婚儀式，符合修正前民法第982條所定儀式婚要件。至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庚○○就該次宴飲之費用由何人支付、桌數證述雖有所不同，惟上開證人係於115年5月在本院作證，距離97年間婚宴，相隔約18年，因時隔久遠而記憶模糊，實屬難免，自不能因婚宴細節陳述互有不同，而否認證人對於婚宴主要事項所為證詞之憑信性。Ａ０２又辯以甲○○係認領其與Ａ０１所生之2名子女，可見Ａ０１2人未結婚云云，然甲○○以認領方式登記為2名子女，固有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、認領登記申請書、認領書可參（見原審限閱卷第19至31頁），惟Ａ０１2人直至113年9月6日方辦理結婚登記，則2名子女於00年00月、000年0月間出生時，其等尚未辦理結婚登記，甲○○僅得以認領方式辦理子女戶籍登記，至Ａ０１2人雖未於辦理子女戶籍登記前先辦理結婚登記，使子女登記為婚生子女，但採儀式婚卻未辦理結婚登記原因眾多，尚難依此逕認其等未結婚。

3.依不爭執事項㈠、㈡，Ａ０１2人於97年4月28日結婚，Ａ０２顯係於Ａ０１2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甲○○交往、發生性行為，足認Ａ０２於系爭期間與甲○○間互動已逾越社會通念之正常交往分際，顯已侵害Ａ０１基於配偶關係之身

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。

4.Ａ０２後抗辯伊與甲○○交往前，曾查看其身分證配偶欄為空白，伊無侵害Ａ０１配偶身分法益之故意或過失云云，然甲○○於原審證述：伊有跟Ａ０２說伊有配偶、小孩，Ａ０２知道後，仍繼續與伊交往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51頁），可見Ａ０２在與甲○○交往時，即知悉其為有配偶之人。至證人即Ａ０２同事伍偲瑋證稱：伊聽甲○○有說2個小孩，覺得很奇怪，所以伊私下問Ａ０２關於甲○○老婆的事，Ａ０２稱問過甲○○，其表示現在沒有老婆，Ａ０２說有看過甲○○身分證配偶欄是空白的，伊沒有聽甲○○說過離婚或沒結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50頁），可知伍偲瑋係自Ａ０２處聽聞關於查看甲○○身分證情事，非親見親聞Ａ０２查看甲○○身分證乙節，則伍偲瑋上開證述，難為有利Ａ０２之認定，Ａ０２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上開所辯，要無所據。

5.綜上，Ａ０２於系爭期間與甲○○交往、發生性行為，顯已破壞Ａ０１2人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彼此之信賴基礎及圓滿、安全關係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Ａ０１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侵害情節重大，Ａ０１在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甚明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㈡Ａ０１請求Ａ０２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、其他人格法益及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。前項規定，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

滅時效已完成者，準用之。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。民法第276條、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，就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，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，則於命他債務人給付時，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，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，而異其法律效果，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，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院審酌Ａ０１為大學畢業、月收入6至8萬元、名下有1筆不動產，Ａ０２為高職畢業、月收入5萬元、名下無不動產（見原審卷第83、89頁、原審限閱卷第33至61頁），兼衡Ａ０２與甲○○交往期間約1年2月、交往情狀、Ａ０１並與甲○○離婚等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程度，及Ａ０２迄今未取得Ａ０１原諒等一切情狀，認Ａ０１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以4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已有過高，難認有據，原審酌定30萬元，尚屬過低。又Ａ０２與甲○○共同侵害Ａ０１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平均分擔債務，Ａ０１雖得對其等之任一人為全部請求，惟Ａ０１自承於112年9月3日知悉其等共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行為，迄今未對甲○○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09頁），則Ａ０１對甲○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依前開說明，Ａ０２就甲○○應分擔部分同免責任，因Ａ０１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40萬元，扣除甲○○應分擔額後，Ａ０１得請求Ａ０２給付20萬元(40萬元-40萬元×1/2=20萬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Ａ０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Ａ０２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（見原審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逾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Ａ０２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（即20萬元本息部分），原審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，及其他不應准許部分（即Ａ０１請求Ａ０２再給付50萬元本息部分），原審為Ａ０１敗訴之判決，均無不合，兩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駁回上開部分之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Ａ０１之上訴為無理由，Ａ０２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